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9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為幼童，相關詞語及表達能力尚未發
08 展健全。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通報當日係
09 生母B發現兒童A眼睛應有不適乃將其帶至○○眼科就診，
10 經醫護人員發現A精神狀態不佳，不斷表達飢餓，並發現A
11 右眼傷勢嚴重有進一步診治需求，故請B帶A至高雄○○就
12 診，經醫師檢查除眼睛傷勢嚴重有立即手術必要，全身亦散
13 佈多處新舊傷勢、兩手有○○舊傷，評估A有疑似遭受不當
14 對待情事，醫院遂將A收住治療並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聲
15 請人於000年0月00日晚間00時00分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
16 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000年度護字第000號、
17 000年度護字第00號、第000號、第000號、第000號及000年
18 度護字第00號、第000號、第000號、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
19 第00號、第00號、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000年00月00日
20 止。A因受暴後有多處傷勢，仍需持續接受相關醫療診治及
21 身心評估，目前已針對手臂○○部分進行手術，成效良好有
22 明顯改善，尚需固定回診；本案安置期間經本院000年度家
23 親聲字第00號裁定終止A及養父C的收養關係，生父D與生
24 母B則調解成立，約定A由D單獨監護，並變更姓氏為父
25 姓，B並應每月給付扶養費，惟A於返家團聚期間，因行為
26 議題遭D及祖父責打，致A因而抗拒返家團聚。故聲請人評
27 估A目前雖由D單獨監護，D亦有照顧意願，然其照顧量能
28 及教養知能仍需協助強化與提升，尚待諮商給予輔導，A亦
29 仍須受穩定照顧及持續接受相關醫療協助，評估A暫不適合
30 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1 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
02 號裁定、本院000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裁定、屏東縣政府委
03 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
04 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05 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
06 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
07 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生父D尚
08 須提升並強化照顧量能及教養知能，為確保A之安全，並提
09 供其完善身心照護及醫療協助，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
10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鄭珮瑩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3年度護字第249號	
A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現安置中)
B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鄉○○街0巷00號
C 丁○○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鄉○○街0巷00號 (現於○○○○執行中)
D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0樓之00